

• YINGZI ZAI YUELIANG XIA XIAOSHI

影子

在月亮下消失

朱崇山



• 影子在月亮下消失 • 花城出版社



2 033 9802 8

□ 影子在月亮下消失



影子在月亮下消失

朱崇山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江西吉安地区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25印张 1插页 160,000字

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86,000册

书号 10261·379 定价 0.78 元

目 录

● 序	1
● 温暖的深圳河	5
● 彩色的边镇	123
● 影子在月亮下消失	212

● 序

陈 国 凯

本书收进朱崇山同志近年来创作的中篇小说三部，这是国内第一本反映经济特区建设者生活斗争的小说集。读着作品，颇有耳目一新之感，它象边境传来的一曲清新笛声，节奏鲜明，音韵动人。

这是一本颇有特色的书，作家以深情的笔墨，描写了特区新的人物、新的风情，饱含时代气息。这些作品从各个侧面讴歌了特区建设者的生活斗争，写出了他们坦荡的胸怀和蓬勃的朝气。一个爱国主义的巨大主题贯串全书，一系列具有铮铮民族气节的人物跃然纸上。

· 1 ·

对真善美热烈礼赞，对革新者击节高歌，是本书的主调。

作者在歌颂真善美的同时，着力地鞭挞假恶丑。对一些社会沉渣——丧失民族气节的败类、玩弄权术的势利小人、卑劣的市侩、两面三刀的伪君子、腰缠万贯的鄙薄之徒、在“文革”中呼风唤雨为非作歹的“帮”字号人物，作者用尖锐的艺术解剖刀亮出他们的肮脏灵魂。真善美和假恶丑的强烈对比，形成了本书鲜明的艺术特色。

作者的可贵之处是能够以比较开阔的历史眼光去看人看事，能从人物的复杂关系和兴衰际遇中去写人，不赶浪头，不求时髦，而有自己独特的见解。他的作品不会有“一鸣惊人”的效果，但它植根于深厚的生活土层。作者的注意力更多地着眼于青年一代，写他们的喜怒哀乐、追求探索、进取搏击、彷徨苦闷等等。热情讴歌富于进取精神的大有作为的一代，而对在人生道路上辗转徘徊的人，则寄予真切的同情，给予热切的呼唤。

本书又一特色是作者注重作品的地方特色，对深圳特区的风土人情作了颇见功夫的描写。从温暖的——同时是多灾多难的——深圳河到中英街的彩色边镇，一幅幅特区风俗画和人情世态图展现在读者眼前，构成色彩斑斓的生活画面。融情入景，由景入情。写荒唐年代的辛酸悲苦，令人触目神伤；写日新月异的特区今天，使人精神奋发。历史长河的涓涓之流淌过字里行间。从这本书里，我们可以看出深圳特区的历史沿革、风土习俗、花开花谢、潮涨潮落、风云变幻、人海升沉，看到过去这里在“左”的绳索捆绑下，人去楼空、田园荒芜的悲凉景象，看到今天特区万马奔腾的波澜壮阔的建设场景，触摸到异乡游子对祖国对家乡的赤子之心。这一

切，汇成一曲令人荡气回肠的乡土之歌。作家对这片多灾多难、劫后新生的大地一往情深、一片痴情。只有爱得热烈，才能把万缕柔情化作浓墨重彩，去描绘这里的山山水水。

我是喜欢这本书的。它淡雅、清素，没有自命不凡的“高雅”；没有过多的矫饰；没有搔首弄姿的媚态；没有故作惊奇的无病呻吟；更没有那种声嘶力竭的变态的“爱”的嚎叫，作品真诚、朴实、自然，对生活充满执着的爱和坚强的自信。也许，它太实了些，但是，它总比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好。真花虽然有缺瓣，有卷叶，但毕竟比纸扎的或塑料做的假花可爱，后者虽然做工精巧，终究是没有生命的。

朱崇山同志是在深圳特区长期落户的我省中年作家，踏入文坛的时间较迟，但进展较快。两年多来，他已发表了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。当然不是说写得多就一定好，但这种勤于笔耕的劳动态度却值得称道。对于一个作者来说，质的飞跃总是从量的积累中产生的。在创作水平上，他前后确有较显著的提高。读者们可以从他的第一个中篇《温暖的深圳河》到后来写的《影子在月亮下消失》中看出作者前进的步子。前者虽然也描写了人，但是比较偏重于叙述事件的进程。后者则是用艺术解剖刀对准了人物的心灵，刻划出了性格比较复杂的人物。作者之所以在较短的时间里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，看来是和他的生活阅历比较广、生活积累比较厚实分不开的。他曾在越南、香港等地生活过，并进了香港达德学院，攻读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，解放前夕回内地参加了我们的游击队。建国后在地委机关工作，当过地委秘书、党校教员，曾下放当过农民，接着当了大学哲学教员，在“文革”中给加上“黑秘书”“黑秀才”等“罪名”关进“牛

棚”……生活道路的坎坷，丰富凝练了作家的情感；国内国外、上上下下的生活，形成了他比较开阔的眼光，给他的创作提供了比较扎实的基础。他已经不是抱一木一石就以为抱住整个世界的那类作家了。

当然，由于作者从事文学创作的时间较短，作品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：有些篇章可能失之粗疏，有些人物写得比较简单、平面了些，行文上有些地方尚欠洗练……如此等等，这些，读者们会有更高明的见解，笔者就不多罗嗦了。

这反映特区生活的第一本中篇小说集的出版，是很有意义的事。它对于今后反映特区的火热的建设生活，无疑是一个响亮有力的进军鼓点。

● 温暖的深圳河

她从河对岸的深圳来了电话。

沈家海下班后，便匆忙到换衣间里换上衣服，急着去跟她见面。他在香港九龙的一间汽车修理厂当技工，下了班总是满身油污，手指缝里的黑色油垢老是洗不干净。每次回到公寓里，何少文总爱开玩笑说：“癞蛤蟆！香港地这么大，偏要蹲在这窟窿里。”他几次下决心要穿着得潇洒光鲜一些，可过了没几天，不知不觉又回复了原先的邋遢样子。换个工种么，又觉着自己修汽车内行，薪水高，说说闹闹的竟又做了三年。

黄昏时刻，他赶回了公寓。何少文还未返来。他俩是中学时的同学，在一个村里长大，后来又一起从大陆跑过来。现在同住在一个房间。今晚，他要同少文一起去见她。现在，他心里很焦急，靠在床上不停地用力搓着手指纹里的油垢，搓得手掌都红了。才待了一会儿，就象过了一年似

的难受。他坐立不安，便留下张字条，自己出去了。

他想挑选一件称心如意的礼物，对她表表心意。可是，挑件什么东西呢？又拿不定主意。

华灯初上，香港街道上人山人海，熙攘喧闹，嘈杂得令人头晕。出门拐个弯就是繁华的上海街。这里是九龙的一个商业闹区，街道少说也有十里长。两旁店铺林立，灯火通明，五光十色，琳琅满目。他步入超级市场，这里装有闭路电视，无人售货，任君选择，出门付款。只见商品如山，万国商标，品式繁杂，色彩缤纷，令人眼花缭乱，宛若置身在万花筒的世界里。他沿着环形的货柜走了一个圈，也挑不上件合意的东西。只觉着心里扑扑地跳，脸上一阵阵发热。他站住了，朝着淡蓝色的塑胶纸糊墙壁上的方形冷气孔，迎着清冷的空气，摸了摸自己火红的脸颊，暗自笑了笑：“我今晚是怎么了？”

他终于买了两件东西：一支电子表笔和一本精致漂亮的日记本。电子表笔的笔杆上带着电子表，农村里挺合用。日记本的每一页下面都印有一条名人的格言，首页印着这样的字句：志不立则天下无可成之事。对啊！人贵有志。她就是一个很有志气的人。想到这里，他顿然感到心里甜滋滋的。

回到公寓房里，看见字条依旧放在桌上。他躺在床上。房间很小，刚好放下一张铁架床，一张小书桌，一个小衣柜和一个小冰箱，再没有空余的地方了。客人来了只好坐在床上。在农村宽敞空旷惯了，初来时住这样的“鸟笼子”感到很不舒服。然而，在香港地，寸土尺金，这算是过得去了。他闭上眼睛在等候着：“这小猴子跑到哪里去了！”

他又翻开那个漂亮的日记本，默念着那句立志的名言，

若有所思地笑了一笑。因为这句立志的话，他们曾经惹出了一场大祸……

那年大陆搞“批林批孔”，他同何少文在连队当兵。他对孔子生平事迹知道的不多，却晓得那立志的名言孔夫子是说过的。志者，理想、信仰是也。人又怎能无志？于是，他认为孔夫子还有对的地方。何少文当然赞同。在当时，这算是个了不起的观点。他因此受了批评，幸得是个新兵才没给什么处分。但后来，他们终于因此而提前复员了。回村后，有一回他给她说了这个故事。姑娘赞许地笑了笑说：“你们有志气。”知音难得，他越发敬重她了。

祸不单行。从部队复员回来没几天，“天安门事件”发生了。他吸取了“祸从口出”的教训，噤若寒蝉。可是心里又憋不住，便同何少文悄悄地在房间里悬挂起周总理的大幅遗像，寄托哀思。还刻印了好些传抄的革命诗词。不知是哪个缺德鬼打小报告，说他们在房间里集会，闹什么“小天安门事件”。我的天！他们因此成了反革命。一气之下，只好逃过了深圳河……

他们来香港已有三年了。

—

沈家海等得不耐烦，先走了。

汽车穿过繁华喧闹的九龙市街，沿着宽阔的弥敦道向北郊驶去。

他们约好在关玉珍家里会晤。玉珍是香港姑娘，家在深圳河南边，靠近大石岭脚下的一个村子，名叫石坑村。深圳

河是条边界河，一河相隔，两个世界。北岸是深圳，南岸是九龙新界。从石坑村可以望见河对岸的沙湾。他和何少文的家就在那里。因此，他们总是喜欢来玉珍家里玩。●

他俩同玉珍是萍水相逢，又是莫逆之交。三年前的一个晚上，天黑沉沉，地也黑沉沉。他俩静悄悄地泅过深圳河，从家乡逃跑过来。不料这边也戒备森严，军警四出搜捕，步话器鸣响，处境很危险。幸得玉珍慷慨收留，才幸免于难。两人很感激。从此，他们经常来她家里，就似自家人一样。

他同少文喜欢来石坑村作客，还有个很特殊的原因：在这里，他们思乡的渴念能得到某种满足。晚上，月白风清，流水淙淙，村边竹树叶沙沙地响。他俩站在阳台上，望着河对岸沙湾村影影绰绰的灯光，听着人声吆喝，鸡鸣狗吠……感到多么熟悉，多么亲切！寂静的深圳河波光粼粼，宛若撒落了数不尽的闪烁的银星。你看，东边那间亮着日光灯的两层楼房，就是自己的家。家，家啊！就在眼前。虽说中间横隔着一片水草地，可还是看得那么清晰。他多想回家看看，哪怕是坐在河边摸弄一下那温暖的河水，洗一洗那油污的手，吸一口清幽的白兰花香……有一晚，他俩架着望远镜往河对岸看，树林街道都看得清清楚楚，连拴在塘边荔枝树下的大牛牯也可以认得出来。突然，在河边的白玉兰树下闪过一个身影。啊！看见了，是她，是凌筠啊！他俩高兴极了，竟朝着小河那边喊了起来：“凌筠！凌筠——”只见她默默地倚着白玉兰树，忧戚地、无限哀怨地望着缓缓西流的河水……

这是他们的望乡之夜。

望乡给他们带来无限的哀愁和依恋。然而，他们心里始终感到安慰，仿佛温暖的河水缓缓地从心上流过。

每个望乡的晚上，玉珍总是扑闪着明亮的眼睛，一直默默地陪他们坐到深夜，仿佛他们三个人的心是相通了似的。这时候，她变得沉静寡言，失去了平日的活泼，只是眯着眼，深情地凝望着河对岸。星光下，她那充满乡情的秀气的脸儿，宛若一尊美丽的塑像。她在凝思什么呢……

车子驶过了沙田。这里是香港的一个新工业区，高楼林立，闹热得很。汽车穿过闹市，飞过高耸的、令人眼花缭乱的立体交叉天桥，沿着平滑的高速公路向前驶去。头上悬着一盏盏圆亮的太阳灯，放射着白紫色的光，璀璨耀眼。灯光似两道流水，在眼前急湍地流过去。逝去了的岁月便又浮现在他的眼前……

三年前，也是今晚这个时分。在恐怖阴沉的夜雾里，凌筠悄悄来报信，说上面派人来村逮捕他们，情况很紧急，没有时间让他们考虑。后来，他们才知道是何少文的父亲、大队治保主任何兆行立的“功”。由于这个大义灭亲的壮举，他升任了党支书。当然，吴凌筠的父亲、党支书吴木生，因为“丧失立场”，被撤职审查了。

“待些日子，等过了这一场风波再回来。”她送他俩到河边的竹林里，悄声说。

“凌筠，你和我们一起走吧。”他很焦虑。

“我不能走，这你明白。”

“太对不起你了。”他明白，凌筠是党支书的女儿，她的外逃会引起什么恶果，尤其是在这边防线上。可是，又怎能把全部的灾难都压在这个少女身上呢！凝视着她那张俊美、苍白而充满着哀愁的脸儿，他心里感到一阵痛楚，难过得赶忙闭上了眼睛。

“你们会回来的。”她声音有点颤抖，紧握住他的手，握得那么紧、那么有力。他感到身上一阵烫热，仿佛她全身的热力都一下传给了自己。夜雾里，他看见两颗晶莹的泪珠，在她那双美丽的眼睛里闪动着。

“我们会回来的，一定回来！”他悲愤地说。他把自己的全部感情，对家乡、对祖国的爱，对她的爱，都凝聚在这一句话里。悲愤、忧戚、惜别的无限哀伤充满心头，堵塞住胸口。此时此地，他很想当面向她表达自己长久地隐藏在心里的深沉的爱，哪怕只是说一句话，眨一下眼睛……然而，他没有这样做，也不能这样做。他终于抑制住自己，把火山岩浆似的感情深深地埋藏在心底，一点也不表露出来。

再过一会儿，他就能见着她了。他双手紧紧地握着方向盘，完全浸沉在一种兴奋、激动而又充满幸福的欢乐里。

等待了整整三年啊！这一天总算盼到了。她上午在电话里告诉他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：“天安门事件”平反了，村里欢迎他们回去。今晚，她是特地过河来接他们的。往日的不幸已烟消云散了。他又可以踏上自己的故土，回到家里，也回到她的身边。这怎不使人高兴呢！

一个急转弯，车子急剧地颠侧了一下，又平稳地向前驶去。他的心情也很快平静下来。他爱她，真的爱她，然而只能心里爱着她。因为她没有接受他的爱，今后也不会接受。她爱着何少文，他们相互热恋着。在村里，凌筠、少文和他沈家海三个人，在一块儿长大，青梅竹马，又同在一个学校里读书。到了中学，他才发觉自己是那么喜欢接近她，同她在一块儿演算习题，或者说上几句话，哪怕是多瞧一

眼，都觉着高兴。当他意识到这是爱情的时候，他呆住了。他只好把这一颗饱满的爱的种子埋藏在心底里，不让它发芽。他羡慕他们的爱情，也暗地里祝福他们……然而，他却永远不能忘却她。

爱情之果是甜蜜的。可是，他尝到的第一口却又苦又涩。奇怪的是他竟在苦涩的咀嚼里品出了一种甘味，一种只有他才能感受到的甘味。这是真正的爱啊！

可是，少文呢？这小猴子跑到哪里去了？他是知道她要来的啊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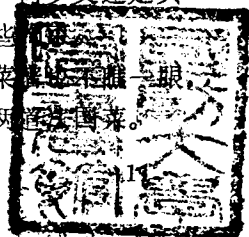
二

何少文还未下班，关玉珍已在康力公司办公室里等候他了。今天，她穿着白衬衣，水红长裙，身姿窈窕，显得惊人的漂亮大方。

康力公司是一个新洲财团在香港开设的大公司。何少文在这间公司里任汽车司机。玉珍认识公司的英籍总经理卡格先生，他是她哥哥在美国上大学时的同学。每逢玉珍到来，这位总经理便耸耸肩膀，微微一笑，目示何少文，让他提早下班。

一辆雪白的“吉达”牌轿车在尖沙咀“雄鸡”餐厅门前停下来。这是一间高雅清幽的餐厅。门口两旁立着两株棕榈树，叶影婆娑，婀娜多姿。落地座灯的淡绿色灯光，散落在紫色的地毯上，使整个厅间显得分外柔和。何少文还是头一趟来这样华贵的地方，脸上的神情不免有些

玉珍招呼他坐下来。她连桌上放着的菜单也不瞧一眼，便点了一道俄国菜、一道意大利菜，还有两



“够丰富了。”他说。

她一点也没理会，又点了一个冷盘和一盘肉汤。然后，用双手托着下颏，眨了眨那双美丽的眼睛，凝望着他。那种神情显得含蓄而又深沉。

他被她那捉摸不定的眼神窘住了，默默地坐着。今天是玉珍的生日，也是他们相识三周年的日子，当然也是他要回乡去的日子了，她选择这么一个清雅的地方是很自然的事。只是她那种欲言又止的含蓄神韵，却使他感到诧异和不安。

“她今晚过河来？”她突然打破了沉默。

“是。”他明白她是说凌筠。

“来接你回去？”

他默然不语。

“我什么都知道。”她依旧盯着他的眼睛：“你替我难受么？”

他窘住了，心里烦乱得很。平日口齿伶俐的他竟然答不上话，英俊的脸庞有点青白。

“爸爸很器重她，今晚请她吃饭，还要亲自下厨。这在我家是破天荒的。”她说。

“因此你才同我到这里来。”他猜度也许她为这不高兴。

她摇摇头：“我没这个意思。我早给爸爸说了，愿意同你在一起过生日。这样会清静一些。”

“爸爸答应吗？”

“只要我要求，他能做到的都会答应。”她爸爸很疼爱女儿，尤其是她妈妈去世之后，从来未有违拗过女儿的意愿。

“我知道你心里不好受。这都怪我！”

“怪你？那你又怪谁呢？”她觉着他并不理解自己的心

情，微微一笑。稍停才说：

“三年前的今天，也是这么晚，我在白马地的菜园里认识你同沈家海。那个菜园还是你们沙湾的插花地（即夹杂在别人土地中的小块土地），对吗？那夜，我一个人在白铁皮小屋里睡，突然听到敲门声，心里真有点怕。屋里只有我一个人啊！虽然明知道敲门的是大陆过来的人，心里还是害怕呀！后来，我还是开了门。一睁望见两个湿漉漉的男人站在门口，我惊住了。当我的眼睛同你那诚恳的、充满祈望的眼光碰在一起时，我才平静下来。”

她的话勾起了他对她的感情的回味，便说：“当时，你递给我一套衫裤，和气地说：‘换上吧，这是我哥哥的衣服。’我感激但又觉着稀奇，世间竟有这样好心的人……”

那夜，他们过了深圳河，但情况非常紧急。他们眼见走投无路，只好藏在水沟里，耳朵贴在沟壁上。皮靴的咔嚓声，轻微的喘息声，都听得很清楚。过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，浸在水里的身子越来越凉，心里的希望也越来越渺茫了。天快亮了，他们都非常焦急。

夜雾里，他们总算摸到了白铁皮小屋的门口。这间带阁楼的小屋，墙壁是白铁皮钉的，内里陈设很简单，一眼看得出是间耕作休息用的小屋。

世间的事情往往是出人意料的。你哪里会想到在这荒郊僻野的小河边，竟会单独地住着这样一个善良而又美丽的姑娘。她竟然这么大胆，在深更半夜给两个陌生的不速之客开门，而且还留他们住宿。

待到天亮了，她依旧那样和气地说：“我要上班了。这屋